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榕侯环评〔2025〕3号

关于闽侯县职业中专学校闽侯县第五中学校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闽侯县职业中专学校：

你公司报送的《闽侯县职业中专学校闽侯县第五中学校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工程（项目代码 2406-350121-04-01-110433）位于闽侯县荆溪镇关口村内西山 129 号，占地面积 3044m²，总建筑面积 14388m²，计划建设 1 栋 5 层综合楼、1 栋 6 层教学楼及完善周边绿化、硬化、管网等基础配套设施，办学规模为 30 个高中教学班，预计学生规模数为 200 人，教师 150 人，住宿师生依托闽侯县职业中专学校已建成宿舍住宿。项目总投资 9499.96 万元，环保投资 485 万元。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工程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工程建设和投入运行中，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标准更新应按新标准执行）：

1、项目应实施雨污分流。施工期施工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或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运营期实验室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标，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浓度限值（氨氮排放参照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水质控制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放量为 1.818 万 t/a。

2、施工期粉尘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实验室废气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的二级标准。项目应加强废气排放的控制和管理，确保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

3、项目应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噪声排放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4、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贮存和转运应严格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有关规定执行。

5、健全和完善学校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落实事故应急处置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三、主动发布学校的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和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成后应当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我局委托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

